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O/GA/28/1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6月24日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大会在1998年9月会议上，决定将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为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在由该两委员会成员组成的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于2001年9月期满时，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情况，以确保WIPO成员国适当的地域代表性”（见文件WO/GA/23/4和文件WO/GA/23/7第26段）。

2.

在2001年9月会议上，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组成的事项未被列入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草案中。经过区域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一致同意在大会2002年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包括一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选举和组成的议题（见文件A/36/15第19段）。在这期间，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一致同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保留33个国家的成员资格，直到2002年9月按照1998年文件WO/GA/23/4第12段所达成的协议，对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组成进行审查时为止（见文件A/36/15第19—21段）。

3.

通过进行上述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33个）。

4.

2001年9月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时所依据的是以下共识，即：所涉期限为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大会将在2002年9月会议上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组成问题进行审查（见文件A/36/15第21段）。

5.

请WIP0大会审查并决定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资格和组成情况。

[文件完]